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涉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經已落實。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